

# “私了”的乡土性及其现代价值

——以闫老汉死亡事件为例

谢丽丽

(河海大学 社会学系, 江苏 南京 211000)



**摘要** “私了”是民间纠纷解决机制,是人们基于“礼”与“情理”的理性选择。以闫老汉死亡纠纷事件为例,探讨社会转型背景下“私了”的乡土性。“私了”既能辨是非、分清皂白以解决纠纷,通过“私了”更能获得在乡土社会安身立命的“礼”与“情理”上的支持,这即是“私了”的乡土性。“私了”的乡土性启示我们,解决纠纷既要立足当下实际,促使当前矛盾合理解决,更要瞄向未来,把解决好当前纠纷当成重修当事人双方关系和重启社会秩序的起点。

**关键词** 私了; 礼俗; 情理; 乡土性; 农村社会学

**中图分类号:** C 9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3456(2016)05-0085-06

**DOI 编码:** 10.13300/j.cnki.hnwkxb.2016.05.011

中国乡土社会是熟人社会,也是礼治社会,人们不经专门学习就懂得遵守和维系礼俗传统,也能熟练地将其应用于生活之中。礼和情理是维持乡土社会秩序的工具。随着城市化和法治化进程的推进,维持乡土社会秩序的社会文化基础和原有的纠纷解决机制以及人们的生活观念和社会行为都发生了很大变化,但同时又因文化变迁的滞后性,传统礼俗在乡土社会仍然发挥着重要作用。换句话说,乡土社会的传统纠纷解决机制和维持乡土社会秩序的社会文化基础依然存在。

本文资料来自中央电视台《新闻调查》栏目中《“私了”》节目,报道的是发生在我国西北地区农村社会的一起纠纷事件,纠纷及其纠纷解决机制正好反映了这一社会变迁特征。纠纷发生在闫与安二人之间,起因是闫老汉的死亡。闫占强(以下简称闫)和安亚红(以下简称安)是交情不浅的朋友<sup>①</sup>。安是民营医院(百信医院)院长。闫的父母、姐姐、姐夫和他女儿因吃了隔夜剩菜,都出现呕吐、腹痛、腹泻等症状。闫立马给当院长的好朋友安打电话并送往安的医院抢救。安接到电话后,第一时间组织医生抢救。五人中四人获救,闫 70 多岁的父亲在救治中发生了胃穿孔,安随即将老人转到榆林市医院进行治疗,但因抢救无效而离世。闫认为,其一,医院大夫医术不精导致老人胃穿孔;其二,安为了推卸医院责任选择了转院,耽误了病情;其三,安未亲自去榆林医院协调转院和救治等相关事宜,辜负了朋友的信任和期望。为了解决纠纷,闫与安二人决定“私了”。“私了”是传统农村社会常见的纠纷解决机制,源自中国熟人社会背景下的礼俗传统,是维持农村社会秩序的一种非诉讼性和非制度性手段。之所以选择“私了”,既因为“私了”在他们的日常生活经验范围之内,又因为在乡土社会“私了”处理纠纷合情合理。二人经过理性考量后,在“中间人”闫的姨父陈法海的调解下签订了“私了协议”,这份协议被视为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君子协议”。“私了协议”的其中一条规定百信医院需停业整顿三个月,以此作为对百信医院救治病人失当的惩罚。安在医院停业了二十几天后,未严格遵守“私了协议”提前营业。闫得知消息后非常气愤,一气之下锁了医院大门阻止其营业。安看势态已经严重失控,打电话报了案,之后公安系统介入此事。公安部门依据相关法规,认定闫的锁门行为破坏了公共秩序,并处以闫 10 天行政拘留。

收稿日期:2016-03-16

基金项目:江苏省 2014 年度普通高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KYZZ-0315)。

作者简介:谢丽丽(1984-),女,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农村社会学。

① 按照学术惯例,本文人名地名均已做技术化处理。

这一案例集中反映了“私了”在乡土社会得已存在并发挥作用的社会文化空间,也反映了在中国社会转型背景下,传统“礼治社会”和当前“法治社会”在解决纠纷时存在的张力和冲突。笔者认为,乡土社会常见的纠纷解决机制“私了”得以存在的社会文化基础是“礼”与“情理”,“私了”在很大程度上能够达到以法息讼所不能达到的目的和效果。人们选择“私了”是基于乡土社会的理性选择,这一选择表明在熟人社会背景下“私了”既可以辨是非、清皂白以促纠纷解决,更重要的是通过“私了”可以获得在乡土社会安身立命的“礼”与“情理”上的支持,这即是“私了”的乡土性。

## 一、“私了”的社会文化基础及其乡土性

### 1.“礼”与“情理”：“私了”的社会文化基础

中国乡土社会是礼治社会,人们将和谐视为一切人类关系的理想<sup>[1]</sup>,但邻里乡亲之间的家长里短、矛盾纠纷在所难免。一般而言,传统乡间纠纷解决机制主要通过两种方式解决:一是民间教化性调解,通俗讲就是“私了”,指有争讼者不达官府,在村落社区内用民间道德权威取代官府的决讼功能,依“礼”教解决纠纷。这种方式比较缓和、体面<sup>[2]</sup>,是用“小惩大诫”的方式管教不合礼数的一方,一方受惩、一方让步,双方“化干戈为玉帛”,回归和睦。发生在乡土社会中的绝大多数纠纷都能在“退一步海阔天空”和“凡事好商量”的基础上通过“私了”调解得以解决。二是官府以法断讼,即民间教化性调解机制难以解决的纠纷,争讼者会求助于官府调解或依法断案。纠纷进入官方系统,地方官府通常倾向于先官批民调<sup>[2]</sup>,经官府调解后依然难以息讼的纠纷,官府则依据法律典籍公开断讼。

“礼”与“情理”是乡土社会纠纷解决机制的社会文化基础。不论民间教化性调节机制还是以法断讼机制,都建立在中国熟人社会及其“宗法一体化”核心的基础之上,都依据维持中国乡土社会秩序的礼俗传统来解决纠纷,“依礼教化性调解”则是其主要手段。“以礼教化性调解”重视“勤于听讼,善已。然有不必过分皂白可归和睦者,则莫如亲友之调处”<sup>[3]</sup>,这种方式能较好地兼顾“情、理、法”三者之间的关系,使纠纷合理合情解决。同时,教化性调解注重过程仪式,通过“表演”、“示众”的方式让有理的一方“理得其所”,让失礼一方“丢了脸面”。这种仪式性表演有“以儆效尤”之效,告诫后人为了脸面不应轻易惹是生非,违反礼治秩序。因此,传统乡村社会也是“无讼”社会<sup>[4]</sup>。进入官家体系的以法息讼机制虽然比乡间教化性调解机制更为生硬和不讲情面,但国法“以礼入法”<sup>[5]</sup>而成,也带有浓重的道德、伦理倾向<sup>[6]</sup>,且“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唐律疏议·序》)，“太上以德教民,而以礼齐之;其次以政导民,而以刑禁之。化之弗变、导之弗从,伤义以败俗,于是用刑亦。”(《孔子家语·刑政》)。也即是说,官府以法息讼要辨出是非黑白之前,先对其调解教化,如难以息讼时才会依法听断,但“礼”是法律规范的根本原则或灵魂,依法息讼仍可能“法不外乎人情”。

### 2.打官司“难”：“私了”的一个原因

“私了”成为中国乡土社会最常见和最重要的纠纷解决机制,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打官司“难”,难打官司。这主要表现在:一是中国社会崇尚礼治,抑制诉讼。“讼”既不体面又伤风化,甚至晦气不吉利。二是“官断十条路,九条人不知”。衙门难进,即便进入官方系统,诉讼结果也是未知的,正如闰考虑的,“打官司这个事不一定,弄得能(两边都)恰好,因为一进了公家部门就不由咱们”。“私了”属于人们日常生活世界范畴,人们熟悉“私了”所需要的知识、运作方式以及成本和收益。而打官司所需这套严密而规范的“法律话语”<sup>[7]</sup>、条文制度等知识体系,以及运作逻辑已经脱离了人们的生活世界,不在人们的经验范围之内。也即是说,纠纷一旦进入打官司程序,当事人大多会“两眼一抹黑”。三是打官司成本高,主要体现在打官司运作周期长,纠纷处理程序繁杂,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支出大、成本高(谁要是沾上了官司,金山银山也能被掏空),还不一定能赢官司。四是“一人状,十年不忘”,打官司不仅致使当事人及其后辈们老死不相往来,还不利于他们在乡土社会的名声。基于以上原因,人们不到万不得已都选择“私了”来解决乡土社会的纠纷。

### 3.“私了”的乡土性

“私了”是当事人依据乡土社会“礼”和“情理”考量后的一种理性选择,“私了”可以达到诉诸官方所达不到的目的和社会效果,这即是“私了”的乡土性。从本案例看,“私了”既能为当事人赢得一个好

名声,又利于社会生活和乡土社会秩序的维系。

第一,通过“私了”力证孝顺,赢得孝子之名。在“以孝治天下”的中国乡土社会,孝是最基本的人伦纲常,孝与不孝不仅关乎个人在乡里的“脸面”、名声,更关乎整个家族的“脸面”、族望。在该案例中,闫选择“私了”是因为这不仅可以达到维护孝子之名的功效,也有益于以后他在乡土社会的名声。闫用了两种方式以达“表孝心”之目的。一是让安“给个交待”。闫老汉因食物中毒救治无效死亡,属于非自然死亡。传统农村社会风俗要求,家中老人去世,需要给亲朋交待去世的因由。如果老人是自然死亡,且生前子女孝顺,那么,老人入土为安,子女赢得好名声。如果老人是因子女不孝顺或照顾不周等原因去世,子女就会遭到亲戚朋友的“指指点点”,并成为不孝的既定事实,在乡村社会一直传扬下去,致使他们名声受损。坏名声如同背上的黑锅,“十日所视十手所指,其严乎”!乡土社会的人言可畏就在于此。而在社会取向<sup>[8]</sup>的乡土社会,人们更加要面子、顾“脸面”。闫老汉属于非自然死亡,闫为了维护自己及其家族的名声,为了证明自己不仅在老人生前是尽孝的,而且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孝子,就更需要给亲朋好友交待清楚。于是,闫姨父对安说,“检讨也好,检查也好,忏悔也好,不管什么态度,都要在灵前跟人家来的亲戚有一个交待”。安答应了闫的“要个交待”,并带着医院医生近30人到闫老汉坟前吊唁,还当着闫家亲戚和乡里众人的面就医院救治中的不当行为做了检讨。这个灵前交待对闫来说,有更大的社会意义。首先,闫以此不仅为亲朋一个交待,更是证明了自己行为的正当性。因为安能来灵前吊唁并检讨实质上已经是告知众人,闫老汉死亡是医院的责任,并非闫不孝。也反证了正是因为闫的孝顺,才说服自知理亏的医院愿意前来吊唁。其次,“要个交待”这种“面子”表演不仅让闫留孝子之名于乡间社会,也更好地维护和挣足了他及其家族在乡间的名声和面子。二是通过“私了”讨公道,不要钱为名声。闫老汉去世后,安带着医院的副院长来到了闫家,并带去30万元。安之所以拿钱给闫,是因为医院在救治中确有处理不当之处,拿钱补救是被大众认可的惯用的合理可行的补救措施。另外安与闫是朋友关系,安从二人情谊出发,想以此来安抚闫及他家人的丧亲情绪。但闫认为,安现在拿30万元的举动不仅坐实了安推卸医院责任之嫌,更将朋友之义切断,因为朋友之间看重的是人情,朋友间“算账”、“清算”等于绝交<sup>[4]</sup>。更为关键的是,从乡土社会的人伦礼教出发,这起纠纷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经济纠纷,而是关乎“义利”之争。在闫看来,孝是最大人伦,这30万元是父亲的“人命钱”,人命不能与30万等量,“要这钱就是昧良心”。拿“父亲的人命钱”不仅仅是昧良心,更是丧尽天良,为乡土社会人伦道德所不耻。拿这钱就成为不折不扣的“不孝子”,会“被人指脊梁骨”,被唾弃,以后在乡间难有立锥之地。而闫不拿钱既证明自己是孝子,又维护了他在乡间社会的名声。

但如果仅仅是不要钱,而就此不闻不问地放过“仇家”,也会被人认为是不孝。“私了”这种外在的活动为闫争得名声提供了“表演”场景。闫为了向众人证明他的孝,以外在的形式把他内在认为是“正当性”的诉求呈现出来,“私了”中要求医院停业的条款就是内在诉求的外在表达形式,这既让闫的亲戚朋友看到医院停业这一事实,也让人们看到闫的具体行动。概言之,在闫看来,“私了协议”中要求医院停业3个月,除了让医院要有经济损失外,更为看重的是“停业”背后的社会意义:一是让人们从医院关门停业事实中推演出闫老汉的死是医院的责任,安心服口服地接受惩罚;二是闫讨要“说法”的行为是合理正当的,由此也证明了闫的孝子之名;三是闫以此能够赢得孝和干事有分寸等好名声。也即是说,“私了协议”要求医院关门停业既是闫证明和维护孝的手段,也是赢得好名声的事实证明。

第二,“私了”既“出气”,也能争一口气。闫与安的交情不浅,所以究其矛盾的深层原因,闫心中的怨气除了医院救治有过失致其父身亡之外,更多的是他认为安在救人时重利轻义,即闫认为将老人从百信医院转到榆林医院救治这一举动,安主要是从医院利益出发,从而推卸医院责任。安与闫是朋友,但安同时还是百信医院的院长,利与义不兼容的两种角色集于安一人不可避免地强化了纠纷冲突。转院时作为朋友的安未亲自去榆林医院联系住院和抢救的相关事宜,这未能满足闫对作为朋友的安在道义上的期待,闫虽然一直未言明,但正如安自己认识到的,“如果从感情上来讲,个人关系这块来讲,我是应该去的”。安如果亲自去榆林医院,治疗结果可能并无二致,但至少情理上安为朋友尽力尽义了,或许闫心中的怨气能少些。气在乡土社会是一个具有丰富意义的、有较大弹性的范畴<sup>[9]</sup>,是一个融合了本能与理性、道义与利益的综合性概念。在乡土社会,一方面,人们相互之间为了

保持和气,可以忍让,甚至忍气吞声。但另一方面,人们为了表达自己的正义,维护自己在社会中的尊严,赢得社会尊重等,又表现出“宁争一口气,少吃一口饭”的强硬意愿。所以,正如闫说的,“那点整顿啥的无所谓嘛,就说是他那些医生叫来学习一下,开两天会,我就留这么一点点(机会)出气”。不过在熟人社会表达“出气”或“争口气”诉求时还得考虑所处的社会情境,既要表达“出气”的正当性也要把握好“度”,力度不够不足以“解气”,而过度反而会让名声受损。从该案例看,闫不打官司而“私了”“解气”正恰到好处,既解了闫所认定的安未尽朋友之义的心中之气,也争得了一口气,为今后在熟人社会的生活中获得“闫是讲道理的人”赢得情理上的支持。

第三,出于朋友关系的考量,“私了”不至于撕破脸,既能保全朋友之“义”又能赢得好名声。闫没有选择打官司,与乡土社会是“抑讼”有关,同时也是讲朋友之“义”。闫认为,“在咱们横山这么穷的地方,安一个白手起家的,农家儿子,这么点事业(医院)创业起来真的很难,不要一下子把别人敲死,人家说是只要你起诉了,这个可能鉴定成一级医疗事故,营业执照可能就吊销了,就要关门了,一关门就倒闭了。”事实上,除了朋友之义的考量,闫选择“私了”还在于他考虑到乡土社会人们对纠纷解决的评价和看法。闫老汉死亡是一起“意外”的医疗事故,从现代观念看,走法律程序以判定医院医疗责任,维护当事人权益合理合法,无可厚非。但从乡土情理出发,打官司名声不好,打官司不仅给人以贪财之嫌,还会被贴上“难缠之人”的社会标签。因而闫所说的,“打官司鉴定成一级医疗事故,营业执照可能就吊销了,就要关门了,一关门就倒闭了”等论述是一种“铺垫”式论述。这套论述是乡土社会的人们常用的语言“艺术”和表演策略,有“欲擒故纵”之效,即闫提打官司并不是真的想或要打官司,而是以此论证并告诉他人,“如果打官司我的胜诉机会更大,从中获益也更大,但对安伤害很大”。因此,闫不打官司而选择“私了”既是基于朋友之义的考量,但同时更是告诉人们,“私了”是基于“你不仁但我不会不义”的一种手下留情的、有气度的行为。而手下留情、宽宏大量是“君子”所为,自然在乡土社会会赢得好名声。

第四,以“私了”证明自己的行为是正当和合理的。在传统社会的纠纷解决中,谁在“私了”中有话语权就意味着“理”在谁的手上。闫选择“私了”并把握了主动权,即“私了”协议和进程都由闫说了算,由此向人们证明了自己的确有“理”,从而从另一个角度争了气,获得了好名声。

综上所述,“私了”是基于乡土社会传统经验范围内的一种理性选择,来自人们的生活向度,符合人们的生活逻辑。具体而言,乡土社会是熟人社会,熟人社会人们的行动是以他人取向的,也是未来取向的。因此,人们的行为不仅要符合传统礼俗,更为关键的是不能只顾当下,要为未来铺路。即人们对纠纷的处理不仅要考虑和辨别当前的对错,更要关注符不符合传统礼俗,是不是能得到乡土社会“礼”与“情理”上的社会支持,这正是“私了”乡土性的体现。

## 二、“私了”的现代价值

圆满地“私了”一场纠纷包含了两层递进关系的含义,即“私了”既关涉当下,解决好当下纠纷,又看重未来,促使纠纷双方不计前嫌,重归于好。因此,“私了”同时有递进的双重目的,一是解决好当前纠纷,二是在解决好当前纠纷的基础上促使当事人双方开启以后生活的新起点。因此,“私了”启示我们在处理现代社会纠纷和维系社会秩序时,既要立足当下实际,促使当前矛盾纠纷合理合法解决,更要注重修复纠纷双方“瞄向未来”的关系<sup>[10]</sup>。具体而言:

首先,重视纠纷发生以及处理纠纷的社会文化基础。在传统社会,“私了”具有教化、维系并促进整个乡土社会秩序的功用。通过“私了”调解教化的对象不仅仅是当事人双方,还包括整个乡土社会场域中的人们。换句话说,“私了”实质上是整个乡土社会何以维持社会秩序的“活教材”,人们通过从村庄他人的纠纷和纠纷解决中习得一种合乎礼和情理的规范,并与自己实际情况结合内化为自己的生活世界的规范和准则,以避免不必要的纷争。虽然法治观念已经渗透到乡土社会,但“私了”仍有其存在的社会空间和社会土壤。因此,处理纠纷不能脱离社会现实,“居高临下”或“先入为主”,甚至是武断地认为“私了”机制是违法的,人们选择“私了”息讼是法制观念薄弱或是思想落后的表现。不仅如此,还应该借鉴人们依据礼俗传统来解决纠纷的“私了”这一民间纠纷解决机制的合理性,切忌简单

一刀切。事实上，“私了”既教会人们如何遵守和促进社会秩序，也受到大众监督。乡土社会是熟人社会，任何一起纠纷的缘起、解决的过程及其结果，都会被大家关注也会被大家品评。换句话说，纠纷调解的实际结果要符合民间对纠纷处理的公正性预期。“私了”的社会文化基础是乡土社会“礼”与“情理”，所以，人们对究竟如何“私了”有一个最基本的“礼”之标准，即人们对纠纷的调解结果“心里有一杆秤”。也正因为如此，人们尊重和认可“私了”机制以及调解人的权威，并以此作为秩序的参考标准来规约自己的行为。同时，乡土熟人社会对调解公正性的期待在很大程度上也会监督调解人要以公心调处，不掺杂私心、偏心，甚至违背礼俗传统，督促调解过程必须要符合人们对传统礼数和人们日常生活习俗传统的期待，不然会削弱“私了”的公正性、权威性。再进一步说，“私了”既解决了个人眼前的纠纷，又进一步维持和强化了原有的礼俗和规则，既加强了个体内在的道德自律，还维护和促进了整个乡土社会秩序的维系。

其次，学习和借鉴“私了”全局式思维处理纠纷的方式。“私了”机制是一种“全息”式纠纷解决机制<sup>[11]</sup>，其运作过程和运作逻辑重视通盘考虑，追究纠纷发生的源头，重视当事人的行为动机，强调事出有因，从而促使纠纷合理合法解决，不留后遗症。此案例中，闫与安签署的私了协议规定，安的医院需要停业整顿三个月，安出于经济利益等因素考量，未遵守私了协议也未经闫同意医院提前营业了，闫得知此消息后，跑到医院，锁了医院大门阻止营业。安看势态严重，当即向县卫生局汇报了情况，县卫生局认为闫的行为已经超出他们的处理范围，让医院报案。院方报警后，警方要求闫立刻将门打开，并带走了闫。随后，公安局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为闫的锁门行为不合法，扰乱了单位秩序，拘留了闫十天。依据“私了”逻辑，安不遵守“私了”协议在前，而闫锁门在后，因此，闫锁门是对安不遵守协议的“惩罚”，锁门合乎情理，并无不妥。然而从现代法律角度出发，闫的锁门行为扰乱了单位秩序，已经违法。同是锁门行为，“私了”与现代法律之间对其判定却有不同，其关键正在于“私了”是以全局式、整体性角度看闫的锁门行为，对其追根溯源会发现，闫的锁门行为不是孤立的，而是处在一个既定的社会情境之中，安未遵守私了协议在先，闫的锁门行为在后，闫锁门是对安未遵守协议的抗议和惩罚，因此，锁门符合情理。而现代法律在处理纠纷时更多是立足当下证据，这好似从整个纠纷事件链条中截取了其中的一个部分。单就截取出的这一部分画面看，闫的锁门行为破坏医院正常秩序确实是因，依据法律规定处拘留闫十天为果，处拘留闫十天是合法的。其次，“志善而违于法者免，志恶而合于法者诛”（《盐铁论·刑德》），即“仁者之刑”或“仁者司法”的一个主要原则是注重考察被告人的行为动机，主要依动机的善恶决定其罪行的轻重。如果违法者的动机是善的，是符合礼的，则有可能“以礼而决”，“以情而决”，或是“以理而决”。比如，闫锁门的最根本源头是闫为父亲死而寻求解决之道，乡间重视人伦孝道，尽孝而即便违法，也会因为闫在维护人伦关系，而从人情、情理出发认定其行为之轻重。总之，从全景看，从动机考察，在乡土社会闫被处以拘留十天这一结果不合情不合理不合礼。所以，当闫被抓起来时，安说，“很伤心，心情很复杂，抓他不是解决我们这件事情的目的。”闫对此更是感觉非常委屈，“我父亲被治死了，我还要进到这里（监狱）边”。

最后，重视调解在纠纷解决中的重要性。中国社会是一个讲人情、面子的社会，是情理社会<sup>[12]</sup>，人们对做人、做事的判断不单是从理性的、条文制度规定的角度来考虑，而是会兼顾具体的、特殊的情境性。换句话说，希望人们做人做事时要尽量“合情合理”、“人情入理”、“情理交融”、“情理兼顾”<sup>[12]</sup>，即便“对簿公堂”，能够结合情、理、法三者通盘考虑消除冲突，才是理想的、真正的法律<sup>[2]</sup>。“私了”正是一种温和型纠纷解决机制，这种方式与传统中国文化所强调的“内省”、“修身”、“自律”一脉相承，要求人们做人做事时“将心比心”，“与人方便自己方便”，因为“谁都会遇到个难处”。事实上，“私了”这一温和型调处方式益于纠纷化解，益于关系修复。“私了”是面向乡土熟人社会的息讼机制，其调处过程既符合传统礼俗，也照顾情理和人情，其功效以预防为主，其最终目的更取向双方未来的关系，即以关注当下和解决当下纠纷为起点，以重修双方关系和维持社会秩序为最终目的。因此，这种“高抬贵手”，“得饶人处且饶人”的方式既完成了对做错事情的他人的宽恕，也完成了自身道德的自律和升华，既维护了自己的面子和社会声誉，由此获得了更好的名声，同时也维护了乡土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 三、结 语

中国乡土社会是熟人社会,也是礼治社会。“礼”与“情理”是维持乡土社会秩序的工具,是纠纷解决机制的社会文化基础,是人们遵守的社会规范,是人们做人做事的准则。“私了”是基于“礼”与“情理”的一种理性选择,“私了”的解决过程、运行逻辑既要依据“礼”与“情理”,也要符合“礼”与“情理”。“私了”的目的和最终的结果既要解决好当前纠纷,也在很大程度上继续维持了以“礼”和“情理”为社会文化基础的乡土社会秩序。闫老汉死亡事件中,人们选择“私了”,其背后的深层社会文化原因体现了“私了”的乡土性,“私了”可以证明也可以维护在乡土社会得以存在和被乡土社会人们遵从的价值特征,即孝道、面子、声望、气等符合乡土社会的“礼”与“情理”。

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农村社会急剧变化,维持乡土社会秩序的“礼”与“情理”受到冲击。同时,随着利益主体多元和社会分化等原因,现代法律以法息讼更为关注当事人双方的权力与义务关系,很多纠纷得到了表面性解决,但很可能藏有更大的隐患。因此,“私了”的乡土性启示我们在解决纠纷时既要关注和解决当下纠纷为起点,更要以重修双方关系和维持社会秩序为最终目的。

### 参 考 文 献

- [1] 梁治平.寻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谐: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193.
- [2] 范忠信,郑定,詹学农.情理法与中国人[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191,193,26.
- [3] 汪辉祖.学治臆说[M]//赵子光.一个师爷的官场经.北京:九州图书出版社,1998:111.
- [4]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54-58,73.
- [5]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M].北京:中华书局,2003:329-352.
- [6] 苏力.送法下乡——中国基层司法制度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122.
- [7] SALLY M. Getting justice and getting even: legal consciousness among working-class Americans[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0.
- [8] 杨国枢,余安邦.中国人的心理与行为[M].中国台北:桂冠图书公司,1993:87-142.
- [9] 应星.“气”与中国乡土本色的社会行动——一项基于民间谚语与传统戏曲的社会学探索[J].社会学研究,2010(5):111-129.
- [10] 刘星.法律的隐喻[M].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9:197.
- [11] 郭星华,李飞.全息:传统纠纷解决机制的现代启示[J].江苏社会科学,2014(4):123-130.
- [12] 翟学伟.人情、面子与权力的再生产[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162-166,164.

(责任编辑:金会平)